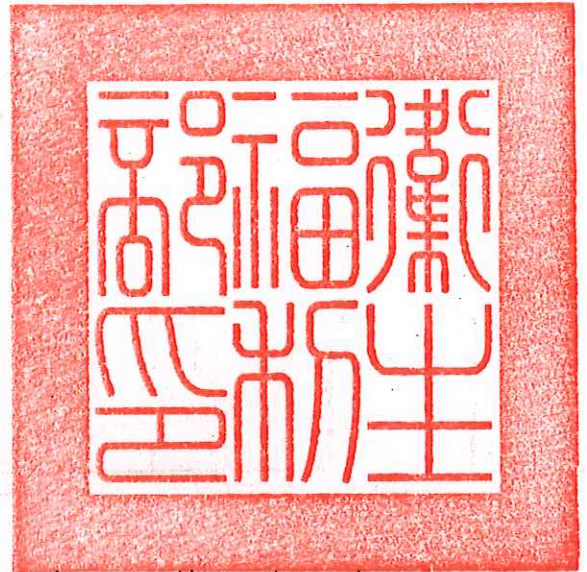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303497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第三條附表一、第六條附表
五。

附修正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第三條附表一、第六條附表
五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部長 林奏延